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A股及H股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參與及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019年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13
附錄二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22
附錄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	24
附錄四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 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 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28
附錄五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3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1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4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釋 義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9)的71,950,000股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4.9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
「普通股」	指	A股和／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或境內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田溯寧先生

2019年2月1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作出投票：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及2018年10月30日的內容(其中包括)分別有關本公司發行現有優先股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以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本次境外優先股不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倘本次境外優先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相關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即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57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4.9287259元

董事會函件

(按人民幣0.88487元兌換港幣1.00元計算，此乃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計劃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所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轉股價港幣5.57元代表：

- (a) 與2018年10月30日(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港幣5.70元相比有約2.28%的折價；
- (b) 與截至並包括2018年10月30日(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的平均價每股約港幣5.64元相比有約1.24%的折價；
- (c) 與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月25日(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盤價每股股份港幣5.85元相比有約4.79%的折價；及
- (d) 與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8.84元(相當於按人民幣0.84310元兌1.00港幣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29日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為港幣10.49元)相比有約46.88%的折價。

發行境外優先股須滿足多項條件(包括股東批准、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和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受限於市況等多項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議案已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提交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尋求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

假設發行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不計及境內優先股發行)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將進行轉換，按上述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即每股港幣5.57元)計算，在悉數行使境外優先股轉股權時可新發行H股普通股的最大數量將不超過約4,057,843,833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緊接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在行使境外優先股轉股權時可新發行H股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相當於(i)境外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普通股總股數的48.77%及本公司總股本的9.27%；及(ii)境外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普通股總股數的32.78%及本公司總股本的8.48%。

董事會函件

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及全數轉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表格。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7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議案已經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通過以下優先股方案，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規模
- (2) 存續期限
- (3) 發行方式
- (4) 發行對象
- (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 股息分配條款
- (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募集資金用途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轉讓安排
- (15) 監管要求更新
-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針對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如果上述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未能在該等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屆滿之前完成，董事會可提請股東批准授予新的授權以在相關決議的有效期內繼續進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

本議案已經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加強本公司資本管理、提升資本運用效率，適應資本監管政策要求，本公司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4. 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發行境內優先股須滿足多項條件，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掛牌轉讓，亦包括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發行境內優先股已於2015年12月11日的董事會會議及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批，亦已獲得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申請尚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過程中。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持續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不時就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申請遞交所需的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申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經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為供股東參考，由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五。惟方案以最終監管機構批准的版本為準。

倘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無法於延長期內完成，關於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將重新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假設發行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且不計及境外優先股發行)且所有境內優先股將進行轉換，按上述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即每股人民幣7.33元)計算，在悉數行使境內優先股轉股權時可新發行A股普通股的最大數量將不超過2,728,512,960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緊接境內優先股發行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在悉數行使境內優先股轉股權時可新發行A股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相當於(i)境內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前，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股數的7.69%及本公司總股本的6.23%；及(ii)境內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後，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股數的7.14%及本公司總股本的5.87%。

有關境內優先股發行及全數轉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表格。

5.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適時補充資本以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期間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資本補充需求及市場狀況，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上述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該等債券包括損失吸收條款，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債券將實施減記或轉股以吸收損失。債券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辦理與上述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具體組織實施債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發行幣種和資金用途等具體條款，並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兌付、贖回等與無固定期限債券相關的全部事宜。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本議案已經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

根據初始強制轉股價格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緊接優先股發行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與優先股發行及全數轉股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即2019年1月25日)，

股東名稱	優先股發行前				境內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後 ^(附註1)				境外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後 ^(附註2)				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後			
	股份約數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約數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約數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約數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約數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A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註3)	7,352,284,689	20.73%	16.79%	7,352,284,689	19.25%	15.81%	7,352,284,689	20.73%	15.37%	7,352,284,689	19.25%	14.54%	7,352,284,689	19.25%	14.54%	
張宏偉及其聯繫人 ^(附註4)	3,048,721,959	8.60%	6.96%	3,048,721,959	7.98%	6.55%	3,048,721,959	8.60%	6.37%	3,048,721,959	7.98%	6.03%	3,048,721,959	7.98%	6.03%	
盧志強及其聯繫人 ^(附註5)	2,019,182,618	5.69%	4.61%	2,019,182,618	5.29%	4.34%	2,019,182,618	5.69%	4.22%	2,019,182,618	5.29%	3.99%	2,019,182,618	5.29%	3.99%	
劉永好及其聯繫人 ^(附註6)	1,930,715,189	5.44%	4.41%	1,930,715,189	5.06%	4.15%	1,930,715,189	5.44%	4.04%	1,930,715,189	5.06%	3.82%	1,930,715,189	5.06%	3.82%	
史玉柱及其聯繫人 ^(附註7)	1,379,679,587	3.89%	3.15%	1,379,679,587	3.61%	2.97%	1,379,679,587	3.89%	2.88%	1,379,679,587	3.61%	2.73%	1,379,679,587	3.61%	2.73%	
王家智 ^(附註8)	911,664	0.00%	0.00%	911,664	0.00%	0.00%	911,664	0.00%	0.00%	911,664	0.00%	0.00%	911,664	0.00%	0.00%	
A股公眾股東	19,730,627,507	55.64%	45.07%	19,730,627,507	58.81%	48.29%	19,730,627,507	55.64%	41.24%	19,730,627,507	58.81%	44.41%	19,730,627,507	58.81%	44.41%	
已發行A股總數	35,462,123,213	100.00%	81.00%	38,190,636,173	100.00%	82.11%	35,462,123,213	100.00%	74.13%	38,190,636,173	100.00%	75.52%	38,190,636,173	100.00%	75.52%	
H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註3)	457,930,200	5.50%	1.05%	457,930,200	5.50%	0.98%	457,930,200	3.70%	0.96%	457,930,200	3.70%	0.91%	457,930,200	3.70%	0.91%	
張宏偉及其聯繫人 ^(附註4)	415,188,600	4.99%	0.95%	415,188,600	4.99%	0.89%	415,188,600	3.35%	0.87%	415,188,600	3.35%	0.82%	415,188,600	3.35%	0.82%	
盧志強及其聯繫人 ^(附註5)	1,020,538,470	12.27%	2.33%	1,020,538,470	12.27%	2.19%	1,020,538,470	8.24%	2.13%	1,020,538,470	8.24%	2.02%	1,020,538,470	8.24%	2.02%	
H股公眾股東	6,426,638,019	77.24%	14.68%	6,426,638,019	77.24%	13.82%	10,484,481,852	84.70%	21.92%	10,484,481,852	84.70%	20.73%	10,484,481,852	84.70%	20.73%	
已發行H股總數	8,320,295,289	100.00%	19.00%	8,320,295,289	100.00%	17.89%	12,378,139,122	100.00%	25.87%	12,378,139,122	100.00%	24.48%	12,378,139,122	100.00%	24.48%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26,157,265,526	不適用	59.74%	28,885,778,486	不適用	62.11%	30,215,109,359	不適用	63.16%	32,943,622,320	不適用	65.15%	32,943,622,320	不適用	65.15%	
已發行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不適用	100.00%	46,510,931,462	不適用	100.00%	47,840,262,335	不適用	100.00%	50,568,775,296	不適用	100.00%	50,568,775,296	不適用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不計及境外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惟僅供參考。
 2. 不計及境內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惟僅供參考。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宏偉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補充協議。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通過控股附屬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00%；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733,604,836股，H股415,188,600股，合計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91%。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盧志強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永好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7.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史玉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8.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家智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因此王家智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 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及淡倉及據本公司合理所知，但相關股份數目未必申報於該等人士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至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參會及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規模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優先股，擬發行金額不超過等值200億元人民幣，具體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 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三) 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國際市場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發售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批次發行。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批次的方式發行，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四) 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向境外合格投資者發售。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如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境外合格投資者。

(五)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並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六)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外幣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即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

調整周期，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偏好等因素最終確定。

2.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公司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任何情況下，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外幣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發行幣種現金形式支付，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全權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4.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派發約定的優先股股息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5.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6.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七) 有條件贖回條款

1. 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其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2) 或者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3. 贖回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外幣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八) 強制轉股條款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H股普通股。

1. 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

3.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57¹元。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

1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4.9287259元（按人民幣0.88487元兌換港幣1.00元計算，此乃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計劃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所公佈之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6.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九)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機制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S^*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57元。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3.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十)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1. 支付清算費用；
2. 支付本公司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4. 繳納所欠稅款；
5. 清償本公司債務；
6. 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屬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十一)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十五)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發行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按照監管要求修改合同條款。

本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十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附錄二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境外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發行境外優先股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本次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優先股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優先股發行完

附錄二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有開發行優先股 有關事項的議案

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啓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四)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發行的合同條款。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經濟金融形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在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特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一) 滿足監管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5%、8.5%和10.5%，本公司各級資本充足率應持續滿足監管最低要求。

(二) 保持合理、穩定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在實現資本充足率合規的基礎上，本公司資本充足率還應設置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保持合理、穩定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一方面防止意外情況發生導致資本充足率降低至監管政策要求之下，並滿足臨時性資本需求；另一方面避免因資本充足率大幅波動造成資本資源閑置，影響資本的使用效率。

(三) 平衡本公司發展需要與股東回報要求

在資本充足率達到合理水平基礎上，本公司將注重平衡資本充足性與資本回報的關係，平衡本公司發展需要與股東回報要求，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二、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 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

當前世界經濟保持平穩復蘇，國際經濟金融形勢更加錯綜複雜，面臨嚴峻挑戰和不確定性。主要發達國家貨幣政策更趨於收緊，新興市場面臨資本流出壓力，貿易保護主義持續抬頭，各經濟體間的貿易摩擦升級。

我國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實現穩健增長，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質量效益穩步提升，邁向高質量發展，但內部需求有所下滑，實體經濟債務槓桿水平仍然偏高，金融監管與防控風險任務加重。受到中美貿易戰、國家宏觀調控、去槓桿等因素影響，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增強，企業業務盈利性和資產質量受到負面的衝擊和影響。

綜上，本公司對未來三年業務發展增速與盈利留存等進行了合理規劃，並在此基礎上預估了資本需求與內生資本的可獲得性。

(二) 確保規劃期內資本充足水平與本公司的實質性風險相匹配

伴隨著監管約束的進一步升級，社會信用創造能力下降，銀行業發展也面臨存款增長乏力、低成本穩定負債增長難度加大、表外回表與非標轉標壓力增加、流動性管理複雜度持續提高以及資本補充壓力加劇等多方面挑戰。為確保規劃期內資本充足水平能覆蓋本公司所有實質性風險，並且與本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水平與風險變化趨勢相匹配，本公司通過持續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對本公司風險狀況及管理水平進行審慎評估，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資本管理方式與方法的優化和提升。

(三) 國內外監管要求日趨強化，積極開展多渠道外部融資

金融危機後，國內外監管機構對於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日趨強化，宏觀審慎監管體系中對於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進一步提升，未來商業銀行將面臨不斷提升的資本需求。本公司需要預留充足的資本緩衝以應對未來監管要求的持續提升、評級機構要求基於監管最低要求保留的緩衝等因素產生的潛在額外資本需求。本公司在規劃期間，將結合資本需求、市場融資窗口等各方面因素，在內生性資本補充基礎上，加強創新資本工具可行性研究，積極拓寬外部融資渠道，逐步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本充足率水平。

三、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一) 資本計量方法

本規劃按照《資本辦法》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

(二) 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規劃目標，在綜合分析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監管要求和本公司戰略轉型的基礎上，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目標設為：至2020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1.5%。

如未來出現經濟金融形勢發生重大變化、監管標準進行調整改變等情形，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各級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四、資本補充規劃

未來三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內生性資本補充為主、外源性資本補充為輔的資本補充方式，並積極開展創新資本工具創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不斷優化資本結構。

(一) 內生性補充

本公司在規劃期內將以利潤留存作為主要的資本補充方式，持續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不斷完善資產結構，增加價值創造，提升盈利能力和資本回報水平，持續增強資本的自我積累能力，確保內生性資本的可持續補充。

(二) 外源性補充

除內生性資本補充外，為確保實現2018-2020年資本規劃目標，本公司計劃採取如下措施實施外源性資本補充：

1. 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資本工具補充二級資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
2. 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通過發行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等資本工具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一級資本在總資本中的佔比，提升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

3. 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擇機以股權融資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4.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結合自身發展需要，適時採用其他資本補充方式，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五、資本管理措施

(一) 加強資本預算管理，落實資本規劃目標

未來三年本公司將以資本規劃為綱領，將各年度資本充足率目標納入年度預算體系、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風險偏好，實現資本充足率目標從資本規劃到資本預算、配置、考核的有效傳導，並強化資本監測與預警機制，確保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水平滿足監管要求，並達到資本規劃目標。

(二) 推進「輕資本」發展模式，穩步提升資本效率與資本回報

本公司將積極推進「輕資本」發展模式，統籌協調資本實力與資產規模，綜合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一是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手段，科學引導資本資源支持全行戰略重點業務發展；二是積極進行業務調整優化，鼓勵資本節約型發展模式，將有限的資本資源優先用於綜合收益較高、資本消耗低的資產業務。通過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營銷、產品定價、資源配置、績效評估等經營管理全過程，進一步提升資本效率，促進全行資本、收益和風險平衡。

(三) 完善內部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加強資本應急管理

本公司將完善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嚴格資本計量標準，進一步提升經濟資本計量對於風險的敏感度，夯實全行資本精細化管理基礎。同時，本公司將加強資本預警指標監控，積極應對資本約束挑戰，及時制定資本應急預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明確相應的資本補充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本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

附錄四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本公司申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延長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附錄四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 (五) 就優先股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發行優先股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本次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優先股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優先股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附錄四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 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 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啓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致使出現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情形，為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將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發行的合同條款。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優先股，擬發行優先股數量不超過2億股，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三、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全部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審核批准情況，結合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在6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首次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50%，剩餘數量在24個月內發行完畢。

四、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本次優先股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人。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五、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壹佰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六、股息分配條款

1、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發行時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息率水平，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發行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發行首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溢價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發行期繳款截止日每滿五年的當日(「重定價日」)，將重新確定該調整期的基準利率，即為重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重定價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該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如果未來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在重定價日不可得，屆時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有關優先股股東協商確定此後的基準利率或其確定原則。

最終票面股息率相關安排在股東大會通過的原則框架下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2、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根據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3.23%及20.41%，平均值為21.82%。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盡最大努力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利益的基礎上做出派息決議。
- (3) 派息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4) 除非本公司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5)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若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將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4、股息累積方式

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七、有條件贖回條款

1、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2、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

-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公司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或者
- (2) 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3、贖回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A股普通股。

1、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在滿足如上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事宜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轉換數量確定原則

優先股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

其中：V為需要轉股的優先股票面金額總額；P為轉股價格。

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按上述公式計算後，剩餘不足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時，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3、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³（即7.33元人民幣/股）。

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³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境內優先股轉股價的公告。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事項，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轉股價格由原來的每股A股8.79元人民幣調整為每股A股7.33元人民幣。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股份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4、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表決權限制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表決權恢復機制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票面金額總額；P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⁴(即7.33元人民幣/股)。

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境內優先股轉股價的公告。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事項，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轉股價格由原來的每股A股8.79元人民幣調整為每股A股7.33元人民幣。

在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3、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直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十、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受償順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人(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等)之後，先於普通股股東；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4、 繳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公司債務；
- 6、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按照上述順序進行清算時，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所持優先股的面值和未派發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分配獲得清償。

十一、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內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四、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發行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

十五、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發行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按照監管要求修改方案條款。

本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十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十七、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1.0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規模

1.02 存續期限

1.03 發行方式

1.04 發行對象

1.0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06 股息分配條款

1.07 有條件贖回條款

1.08 強制轉股條款

1.0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11 募集資金用途

1.12 評級安排

1.13 擔保安排

1.14 轉讓安排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15 監管要求更新
- 1.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3.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 4.*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在境內外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至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9年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7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1.0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規模
 - 1.02 存續期限
 - 1.03 發行方式
 - 1.04 發行對象
 - 1.0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6 股息分配條款
 - 1.0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8 強制轉股條款
 - 1.0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1 募集資金用途
 - 1.12 評級安排
 - 1.13 擔保安排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14 轉讓安排
- 1.15 監管要求更新
- 1.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3. 關於延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至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9年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7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ISIN: XS1527305608)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西華廳召開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1.0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規模
 - 1.02 存續期限
 - 1.03 發行方式
 - 1.04 發行對象
 - 1.0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6 股息分配條款
 - 1.0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8 強制轉股條款
 - 1.0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1 募集資金用途
 - 1.12 評級安排
 - 1.13 擔保安排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14 轉讓安排
 - 1.15 監管要求更新
 - 1.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9年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註：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凡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ii)為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規則下的在冊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附件載有有關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及表決程序的其他資料。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本通知所述方式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公司。然而，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通知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登記日持有的每一股發行在外的現有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然而，一份有效的電子指示提交金額不得低於200,000美元(等值於10,00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並以1,000美元(等值於5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遞增。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還須留意，就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列載的決議案1而言，如果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或者就此投棄權票，則股東將自動視為已對決議案1第1至16分段中的每一項投出同等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視情況而定)。

倘閣下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並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之前，按相關規定以及Euroclear或Clearstream(如適用)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通知中所述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回條

請閣下確認是否擬親自或委任代表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之前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登記日

僅截至登記日(即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撤銷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除非有效遵守本通知中所述的撤銷電子指示的方法，否則每一項適當交付的電子指示將被計入，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請留意出售現有境外優先股之後，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出售在有關受讓人於有關清算系統所開設賬戶的交收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數日。因此，儘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售出日期可能是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可能仍是有關現有境外優先股於登記日的在冊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閣下在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售出所持有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或購入現有境外優先股，閣下可以與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聯絡，以確定閣下是否為截至登記日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在冊股東。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僅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截至登記日，其現有境外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說明以下各項：

-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代閣下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必須在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閣下是否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者，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說明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人士的姓名、地址、聯絡詳情和護照編號，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公司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在登記日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撤銷電子指示

在符合公司章程、Euroclear及Clearstream (如適用)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下，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或代表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股東按Euroclear或Clearstream (如適用)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及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要求獲得許可。投票於任何該等撤銷後失效。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以及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

- (a) 本公司對任何電子指示的條款和細則、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及
- (b) 本公司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公告所載規定的任何電子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通知所載規定的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除非獲得本公司豁免，否則任何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無論本公司、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若對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及表決程序(包括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地址位於：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聯繫方式如下：

郵件：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44 (0) 1202 689578/+44 (0) 1202 689858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釋義

於本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 (如適用)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電子指示」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由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最後期限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為使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制定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通過該清算系統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的關於投票表決的指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列為現有境外優先股權益股東的人士
「現有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海外市場發行且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總額1,439,000,000美元、利率4.95%的71,95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ISIN：XS1527305608)
「截止日期」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方式就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或「股東」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代持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登記日」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 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正,即確定有權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時間和日期
-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